附件8

上海市2023年度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4号）有关精神，中央财政下达上海市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6938万元。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育等方面工作。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报送上海市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等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的函》（沪农委〔2023〕214号），并报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其中附件4《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具体任务的资金安排和实施方案，中央资金转移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表1 上海市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合计 | 新型农业  经营  主体培育 | 绿色种养  循环  农业试点 |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 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 粮油规模主体单产提升 | 高素质农民培育 |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
| 上海 | 6938 | 3178 | 2000 | 100 | 90 | 300 | 632 | 638 |

（二）上海市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上海市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分解下达预算及使用情况**

上海市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资金6938万元，截至2024年2月底，中央预算资金实际使用6035.94万元，中央资金预算执行率87%，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2 上海市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  **金额** | **实际执行**  **金额** | **预算**  **执行率** |
| --- | --- | --- | --- | --- |
| 1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 3178 | 3178 | 100% |
| 2 |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 2000 | 1329.85 | 66.49% |
| 3 |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 100 | 82.47 | 82.47% |
| 4 | 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 90 | 90 | 100% |
| 5 |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 300 | 300 | 100% |
| 6 | 高素质农民培育 | 632 | 417.62 | 66.08% |
| 7 |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 638 | 638 | 100% |
| **总计** | | **6938** | **6035.94** | **87.00%** |

**2.上海市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上海市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包括7个子项目。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4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文件附件5）等有关要求，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制定了《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沪财农〔2023〕59号），安排中央预算资金3178万元，实际执行317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详情见下表：

**表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区 | 提升生产经营能力 | | 建设服务中心奖补资金 | 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项目数（个） | 奖补资金 |
| 1 | 浦东 | 10 | 364.95 | 50.00 | 414.95 |
| 2 | 闵行 | 2 | 93.00 | — | 93.00 |
| 3 | 嘉定 | 5 | 248.90 | — | 248.90 |
| 4 | 松江 | 5 | 162.25 | — | 162.25 |
| 5 | 奉贤 | 13 | 563.66 | — | 563.66 |
| 6 | 青浦 | 14 | 563.69 | 50.00 | 613.69 |
| 7 | 金山 | 14 | 561.48 | 50.00 | 611.48 |
| 8 | 崇明 | 12 | 420.07 | 50.00 | 470.07 |
| 合计 | | 75 | 2978.00 | 200.00 | 3178.00 |

各区提升生产经营能力涉及经营主体明细详见下表：

**表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区** | **承担单位** | **奖补金额** |
| --- | --- | --- | --- |
| **一、浦东新区** | | | **364.95** |
| 1 | 浦东 | 上海越亚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 50 |
| 2 | 浦东 | 上海庭娆果蔬专业合作社（乔占家庭农场） | 50 |
| 3 | 浦东 | 上海盛妙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 24.05 |
| 4 | 浦东 | 上海香嘭嘭玉米专业合作社 | 29.5 |
| 5 | 浦东 | 上海山臻果蔬专业合作社 | 50 |
|
| 6 | 浦东 | 生飞家庭农场 | 48.8 |
| 7 | 浦东 | 上海团志果蔬专业合作社 | 47.1 |
| 8 | 浦东 | 上海静笃果蔬专业合作社 | 25 |
| 9 | 浦东 | 上海悠果农家乐专业合作社 | 20.25 |
| 10 | 浦东 | 上海绿勤果蔬专业合作社 | 20.25 |
| **二、闵行区** | | | **93** |
| 1 | 闵行 | 上海谷杰粮食专业合作社 | 45 |
| 2 | 闵行 | 上海羊鑫果蔬专业合作社 | 48 |
| **三、嘉定区** | | | **248.9** |
| 1 | 嘉定 | 上海惠娟葡萄专业合作社 | 50 |
| 2 | 嘉定 | 上海富裕葡萄专业合作社 | 50 |
| 3 | 嘉定 | 上海折桂粮食专业合作社 | 48.9 |
| 4 | 嘉定 | 上海外冈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 | 50 |
| 5 | 嘉定 | 上海渭春农机专业合作社 | 50 |
| **四、松江区** | | | **162.25** |
| 1 | 松江 | 上海松丰蔬果专业合作社 | 15 |
| 2 | 松江 | 上海鱼跃水产专业合作社 | 50 |
| 3 | 松江 | 上海子田农业专业合作社 | 30 |
| 4 | 松江 | 上海市范慧峰家庭农场 | 50 |
| 5 | 松江 | 上海市沈万英家庭农场 | 17.25 |
| **五、奉贤区** | | | **563.66** |
| 1 | 奉贤 | 上海庄邬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 48.6 |
| 2 | 奉贤 | 上海子裕农产品产销合作社 | 46.62 |
| 3 | 奉贤 | 上海西跃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 43.58 |
| 4 | 奉贤 | 上海飞益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 38.9 |
| 5 | 奉贤 | 上海海磊果蔬专业合作社 | 50 |
| 6 | 奉贤 | 上海玉叶虾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 16 |
| 7 | 奉贤 | 上海金贤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 45.66 |
| 8 | 奉贤 | 上海全谷农业专业合作社 | 47 |
| 9 | 奉贤 | 上海棠茵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 50 |
| 10 | 奉贤 | 上海青叶农业专业合作社 | 50 |
| 11 | 奉贤 | 上海贤风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 49.8 |
| 12 | 奉贤 | 上海家彪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 50 |
| 13 | 奉贤 | 上海思阳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 27.5 |
| **六、青浦区** | | | **563.69** |
| 1 | 青浦 | 上海世鑫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 50 |
| 2 | 青浦 | 上海绿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 39 |
| 3 | 青浦 | 上海伟玉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 | 45 |
| 4 | 青浦 | 上海录海蔬菜专业合作社 | 35 |
| 5 | 青浦 | 上海今粹农业专业合作社 | 48.17 |
| 6 | 青浦 | 上海新蒸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 50 |
| 7 | 青浦 | 上海新君宴蔬果专业合作社 | 35.46 |
| 8 | 青浦 | 上海郁香园蔬果专业合作社 | 47.18 |
| 9 | 青浦 | 上海光旭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 40.3 |
| 10 | 青浦 | 上海梦恒稻米专业合作社 | 32.1 |
| 11 | 青浦 | 上海睿婕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 50 |
| 12 | 青浦 | 上海任屯水产专业合作社 | 18.28 |
| 13 | 青浦 | 上海春昌蔬果专业合作社 | 49 |
| 14 | 青浦 | 上海玉昕农业专业合作社 | 24.2 |
| **七、金山区** | | | **561.48** |
| 1 | 金山 | 上海尊斛堂中草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 50 |
| 2 | 金山 | 上海内府农业专业合作社 | 50 |
| 3 | 金山 | 上海美合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 20 |
| 4 | 金山 | 上海金继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 50 |
| 5 | 金山 | 上海田甜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 50 |
| 6 | 金山 | 上海逸佳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 50 |
|
| 7 | 金山 | 上海瑾雄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 50 |
| 8 | 金山 | 上海星秀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 41.2 |
| 9 | 金山 | 上海成英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 24.45 |
|
| 10 | 金山 | 上海金山格琳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 50 |
| 11 | 金山 | 上海建宇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 50 |
| 12 | 金山 | 夏贇家庭农场 | 24.25 |
| 13 | 金山 | 上海康丰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 15.18 |
| 14 | 金山 | 上海圩水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 36.4 |
| **八、崇明区** | | | **420.07** |
| 1 | 崇明 | 上海聚霞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 29.34 |
| 2 | 崇明 | 上海沪裕白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 36.5 |
| 3 | 崇明 | 上海春润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 37.8 |
| 4 | 崇明 | 上海清伟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 50 |
| 5 | 崇明 | 上海万禾果蔬专业合作社 | 23 |
| 6 | 崇明 | 上海绿枝果蔬专业合作社 | 38.9 |
| 7 | 崇明 | 上海汤商大葱专业合作社 | 42.16 |
| 8 | 崇明 | 上海崇东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 18.89 |
| 9 | 崇明 | 上海崇明百叶水仙花专业合作社 | 20 |
| 10 | 崇明 | 上海万益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 25.6 |
| 11 | 崇明 | 上海云娣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 47.88 |
| 12 | 崇明 | 上海申烨奶牛专业合作社 | 50 |
| **合计** | | | **2978** |

**项目实施内容、补贴对象、标准、方式：**

加强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聚焦市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奶牛养殖合作社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升级养殖设施装备，降低生产成本。采用以奖代补方式进行补贴，资金额度上限50万元。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整区推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农民合作社内部管理能力，规范会计工作和财务行为。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表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绩效完成表**

| **绩效指标** | **计划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支持的农民合作社数量 | 55个 | 70个[[1]](#footnote-0) |
| 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 | 5个 | 5个 |
| 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 1个 | 1个 |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 改善 | 改善 |

**（2）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人发〔2022〕3号）、农业农村部人事司《关于实施2023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农人才函〔2023〕16号），市农业农村委发布了《关于本市实施2023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沪农委〔2023〕143号），安排中央预算资金100万元，实际执行82.47万元，预算执行率82.47%。

**项目实施内容：**

自2022年起实施“头雁”项目，全市每年培育50名“头雁”带头人，力争用5年时间培育一支250人规模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并辐射带动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雁阵”，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4个一”培育模式，2023年继续选择浙江大学作为项目培育高校。对带头人开展为期1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采用集中授课，线上学习，导师孵化，交流互访等方式给予学员实实在在地指导与支持，具体内容如下：

**1.集中授课。**围绕主体规范、定位精准、技术创新、经营有方等4大模块，集中授课共120学时，结合农时农事分段实施。

**2.线上学习。**依托浙江大学“求是云学堂”在线学习平台，开展60学时线上培训。

**3.导师孵化。**组建由高校教授、市农科院专家、农业产业体系首席专家、创业教练等组成的“头雁”项目导师团。导师团分成5个导师小组，每组4名导师，由技术、管理、创业等方面专家组成。为指导对象提供扩大视野、更新知识的平台机会，增强创业创新创造能力，支持领办或联合创办企业，指导其做大做强产业，引领和带动当地产业提质增效、集体经济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

**4.交流互访。**在开展集中授课、导师指导的同时，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经验交流等深度体验学习，同时加强学员之间交流，开展组内互访，提升带头人干事创业、联农带农的能力。

按照“头雁”培育对象遴选要求，确定了培育50名对象。全体学员依托浙大“求是云学堂”完成了60课时以上的在线学习。后续以粮食生产为主题，组织学员赴安徽聚到农业、荃银高科、王仁和米线等优秀农业企业开展研学；以蔬菜生产技术和产销对接为主题，组织学员赴山东寿光、潍坊等地开展现场教学。导师团各专家小组多次实地走访、调研“头雁”所在经营主体，帮助学员分析问题、解决困难，在品种选优、技术改进、模式创新、项目设计等方面给予学员实实在在的指导与支持。优化导师帮扶机制，修订《上海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导师团管理办法》，选聘18位专家，成立技术指导和政策指导两个导师组，根据专家的研究领域和专业特长，采用“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结对方式，为每位学员精准配备至少一名导师，并明确考核要求和内容。自导师团成立以来，通过线上咨询、实地走访等方式，充分了解结对学员情况，在品种选优、技术改进、模式创新、项目设计等方面开展帮扶指导。同时，开展了水稻、蔬菜、林果、休闲农业、产业联合体、农业保险等十余场专场交流活动。

**项目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数量的目标值为50人，2023年实际完成培育50人，项目结余资金17.53万元，将用于2024年4月组织学员赴外省市开展研学活动。

**（3）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号）等有关要求，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的通知》（沪财农〔2023〕48号），安排中央预算资金2000万元，实际执行1329.85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66.49%。

**项目实施内容：**

在嘉定区、金山区、崇明区和光明食品集团四个畜牧主产区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业化服务组织等提供粪肥收集、处理、运输、施用服务，在本区域内开展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打通种养循环堵点，促进化肥减量增效、耕地保养和农业绿色发展。2023年共完成还田面积20万亩，粪肥还田量92.6万吨，平均每亩还田液体粪肥4.8吨左右。由此项目带动了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目前固体粪肥基本上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液体粪肥也基本上进入了综合利用渠道，4个项目试点县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均91%—98%，平均达95%。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表6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绩效完成表**

| **绩效指标** | **计划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区域数量 | 2个 | 4个 |

**（4）农村实用人才培训项目**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的选调生等培训工作的通知》（农办人〔2023〕9号）等文件要求以及本市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部署安排，市农业农村委制定了《关于商请拨付2023年度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工作经费的函》（沪农委〔2023〕257号），安排中央预算资金90万元，实际执行9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实施内容：**

本年度在市农业农村委、上海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和上海九星村基地有效协作下，共承办了三期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班，其中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村党组织书记能力素质提升示范班1期，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题班1期，到村任职选调生能力建设专题班1期，共计培训学员321名。培训工作以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小微农业企业负责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以及到村任职选调生等为重点。着力转变带头人思想观念，拓宽发展视野，提升素质能力，解决实际问题，充分发挥其在推动乡村振兴的主体支撑功能和示范引领作用，推进人才强农、人才兴农，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第一期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村党组织书记能力素质提升示范班于9月3—9日开展培训，参训学员来自云南省10个州（市）的村党组织书记，学员总体年龄比较年轻，其中少数民族占比达60%以上，共计100名学员，经综合考核全部获得证书。

第二期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题班于9月17—23日开展培训，参训学员为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等，分别来自上海、北京、四川3个省市，其中上海60人、北京20人、四川20人，共计100名学员，经综合考核全部获得证书。

第三期到村任职选调生能力建设专题班于10月15—21日开展培训，参训学员均为上海市委组织部遴选的本市到村任职选调生，共计121名学员，经综合考核全部获得证书，其中9名学员分别获得优秀学员和优秀组长称号。

**项目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

**表7农村实用人才培训项目绩效完成表**

| **绩效指标** | **计划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数量 | 300人 | 321人 |

**（5）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20号）文件精神，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粮油规模化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的通知》（沪农委〔2023〕324号），安排中央预算资金300万元，实际执行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实施内容、补贴对象：**

以水稻作物为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合作社等粮食规模化种植主体，推广应用水稻机械化种植、精量穴直播、侧深施肥、病虫草害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提升水稻单产水平。对种植面积、单产水平达到一定标准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分别给予奖补资金。同时建立档案，组织专家开展实割实测，查阅过程档案记录和不定期检查，对奖补对象进行公示，确保公平公正。

2023年全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参与单产提升申报数量183家，其中合作社或企业数量57家，单个主体规模在500亩以上；家庭农场数量126家，单个主体规模在100亩以上。通过专家踏田测产、差额评选，入围奖补主体数量132家，其中合作社或企业39家、家庭农场93家，完成奖补数量合计102家以上的绩效目标。实施主体基本实现水稻耕种收全机械化，超过耕种收机械化综合水平达96%以上的目标。奖补主体单产区间为562.4公斤至843.1公斤，达到常规稻亩产大于550公斤、杂交稻亩产大于600公斤的单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表8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绩效完成表**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计划值** | **实际完成值** |
|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 | 提高 | 提高 |

**（6）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1号）要求，市农业农村委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2023 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3〕135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的补充通知》（沪农委〔2023〕243 号），安排中央预算资金632万元，实际执行417.62万元，预算执行率66.08%，详情见下表：

**表9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计划人数** | | | | | **需求资金（万元）** | **实际使用（万元）** |
| **经营管理型（人）** | **农业经理人（人）** | **专业生产型（人）** | **技能服务型（人）** | **拖拉机、收割机驾驶员（人）** |
| 1 | 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 |  |  | 380 | 160 | 80 | 66 | 60.9 |
| 2 | 闵行区农业农村委 |  |  |  |  | 21 | 3.15 | 3.15 |
| 3 | 嘉定区农业农村委 |  |  | 190 | 70 | 50 | 33.5 | 33.5 |
| 4 |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 |  |  | 120 |  | 35 | 17.25 | 17.25 |
| 5 |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 | 60 |  | 150 | 250 | 40 | 64 | 64 |
| 6 | 松江区农业农村委 |  |  | 150 |  | 100 | 30 | 30 |
| 7 | 金山区农业农村委 |  |  | 150 | 100 | 60 | 34 | 3.435 |
| 8 |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 |  |  | 190 | 156 | 80 | 46.6 | 46.6 |
| 9 | 崇明区农业农村委 |  |  | 190 | 30 | 80 | 34 | 34 |
| 10 |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 |  | 120 |  | 50 |  | 125 | 124.78 |
| 合计 | | 60 | 120 | 1520 | 816 | 546 | 453.5 | 417.615 |

**项目实施内容、补贴对象及标准：**

以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业创新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为重点，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加快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进本市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2023年为落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行动，市农业农村委与市农广校、各区农广校以及培训单位主动配合，积极完成培训工作，实际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3306 人，其中经营管理型 234 人、专业生产型 1610 人、技能服务型 1462 人。

其中经营管理型（农业经理人）培育：按人均1万元补助标准；

经营管理型培育：按人均0.3万元补助标准；

专业生产型培育：按人均0.1万元补助标准；

技能服务型培育：按人均0.1万元补助标准；

拖拉机和收割机驾驶员培育：按人均0.15万元补助标准；

高素质女农民培育：按人均0.1万元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表10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完成表**

| **项目绩效指标** | **计划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 | 1813人 | 3306人 |
|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满意度 | ≥85% | 92% |

**（7）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4号）等文件的要求，为继续做好我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工作，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服务能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市农业农村委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3〕208号），安排中央预算资金638万元，实际执行63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3年上海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在松江、金山、崇明三个区实施。

**项目实施内容：**

2023年，围绕本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与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为重点，共建设了36个项目科技示范基地，26家社会化服务主体参与项目推广。市级层面培训了134名骨干基层农技人员、556名基层农技人员，区级层面共培训593名基层农技人员。市级层面遴选了10项主推技术，每项主推技术均拍摄了宣传介绍视频，结合农技人员培训、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行业技术培训等各类培训工作开展主推技术介绍。区级层面共遴选出65项主推技术，每项主推技术均在示范基地或示范户落地展示与应用。通过实施基层农技推广项目，我市进一步突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公益性定位，加强各类多元化农技元素补充作用，各项主推技术有效落地生产一线，农技人员定期参加业务培训，行业生产能力与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表11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完成表**

| **项目绩效指标** | **计划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 | 800人 | 1283人 |
|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 | 10个 | 36个 |
|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 ≥95% | 95% |

1. **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

上海市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资金6938万元，实际使用6035.94万元，预算执行率87%，详情见表2。

预算执行率不足原因如下：

（1）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依照“补贴资金不超过全部成本的30%”的中央文件要求，试点区申请剩余补贴需提供对应的成本费用凭据。考虑到费用审核的合规性，各试点区要求第三方服务组织需提供成本、费用凭据，并经审计公司审核后拨付尾款。因此项目整体实施周期变长从而影响预算执行进度。后续将继续督促各区工作的推进，及时安排和落实完成资金支付；

（2）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该项目的培育周期较长，培育周期为1年，培育计划涉及跨年，于2023年9月7日举行第二期“头雁”开班暨第一期结业仪式，对2022年“头雁”培育工作进行总结，并部署2023年工作，2023年项目结余资金17.53万元，将用于2024年4月组织学员赴外省市开展研学活动；

（3）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我市按照培育工作实际，针对不同类型培育对象，合理制定人均补贴标准，并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每年高质量完成规定学时的培育任务。2023年，我市实际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为3306人，较计划目标值增加1493人。按我市补贴标准测算，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为453.28万元。由于农业农村部培育标准高于我市，因此中央资金补贴总量高于我市实际资金需求，结余资金178.72万元，已规划用于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1）方案编制合规性**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4号）等要求制定了《关于做好2023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通知》（沪农委〔2023〕299号）、《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3〕208号）、《关于做好2023 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3〕135 号）等文件，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各项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方向、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

**（2）资金分配科学性**

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的大部分子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但由于中央预算资金超出资金需求量部分无法调剂，出现资金结余，结余资金将用于下年工作。

**2.下达及时性**

**（1）方案报备及时性**

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做好2023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通知》（沪农委〔2023〕299号）、《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3〕208号）等文件作为项目实施方案，均按照相关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前报送农业部备案。

**（2）资金下达及时性**

中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4号）于2023年4月18日下达，由于前期方案制定等流程较长，市农业农村委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沪财农〔2023〕59号）、《关于下达 2023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的通知》（沪财农〔2023〕61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的通知》（沪财农〔2023〕48号）等文件未能在中央文件下达后的30日内发布，并根据文件进行资金下达。

**3.拨付合规性**

**（1）政策信息公开度**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了公示。

**（2）资金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

**4.资金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5.资金执行准确性**

**（1）预算偏差率**

2023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但由于个别子项为先建后补项目，资金多为预拨资金，资金拨付要项目验收后、审价审计完成后拨付，由于项目周期时间长从而影响预算执行进度，部分资金在下达至各区后尚未达到使用条件，导致部分资金执行情况不佳，另外，个别项目培育周期较长，培育计划涉及跨年，部分资金将用于下一年的培育工作，导致2023年资金未全部执行，预算偏差率为12.96%。

**（2）数据材料准确性**

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并能根据市级配套资金同步增加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

**（2）绩效监控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并按要求上报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等，绩效监控规范。

**（3）绩效评价有效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中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和适用于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管理办法或规定。

**（2）地方财政投入**

无。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2月底，本市已支持各区农民合作社共计70个；支持各区家庭农场共计5个；继续在4个试点区域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50人；培育高素质农民3306人；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1个；培训基层农技人员1283人；实施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36个；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321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及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得到有效改善；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高；全年未发生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项数共计9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12 数量指标完成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 完成值**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支持的农民合作社数量 | 55个 | 70个 |
| 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 | 5个 | 5个 |
|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区域数量 | 2个 | 4个 |
|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数量 | 50人 | 50人 |
| 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 | 1813人 | 3306人 |
| 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 1个 | 1个 |
|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 | 800人 | 1283人 |
|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 | 10个 | 36个 |
|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数量 | 300人 | 321人 |

**①支持的农民合作社数量**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4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文件附件5）等有关要求，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制定了《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沪财农〔2023〕59号），其中明确了支持农民合作社70个，支持家庭农场5个，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1个。

该指标计划支持各区农民合作社共计55个，实际支持各区农民合作社70个；

**②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沪财农〔2023〕59号）文件，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70个，支持家庭农场5个，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1个。

该指标计划支持各区家庭农场共计5个，实际支持各区家庭农场5个；

**③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区域数量**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号）等有关要求，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的通知》（沪财农〔2023〕48号），文件明确在嘉定区、金山区、崇明区和光明食品集团四个畜牧主产区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业化服务组织等提供粪肥收集、处理、运输、施用服务，在本区域内开展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打通种养循环堵点，促进化肥减量增效、耕地保养和农业绿色发展。

该指标计划在2个试点区域内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实际在嘉定区、金山区、崇明区和光明食品集团四个试点区域开展工作；

**④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数量**

2023年按照“头雁”培育对象遴选要求，确定了培育50名对象。全体学员依托浙大“求是云学堂”完成了60课时以上的在线学习。后续以粮食生产为主题，组织学员赴安徽聚到农业、荃银高科、王仁和米线等优秀农业企业开展研学；以蔬菜生产技术和产销对接为主题，组织学员赴山东寿光、潍坊等地开展现场教学。导师团各专家小组多次实地走访、调研“头雁”所在经营主体，帮助学员分析问题、解决困难，在品种选优、技术改进、模式创新、项目设计等方面给予学员实实在在的指导与支持。优化导师帮扶机制，修订《上海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导师团管理办法》，选聘18位专家，成立技术指导和政策指导两个导师组，根据专家的研究领域和专业特长，采用“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结对方式，为每位学员精准配备至少一名导师，并明确考核要求和内容。自导师团成立以来，通过线上咨询、实地走访等方式，充分了解结对学员情况，在品种选优、技术改进、模式创新、项目设计等方面开展帮扶指导。同时，开展了水稻、蔬菜、林果、休闲农业、产业联合体、农业保险等十余场专场交流活动。

该指标计划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50人，实际完成培育50人；

**⑤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1号）要求，市农业农村委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2023 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3〕135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的补充通知》（沪农委〔2023〕243 号）。2023年为落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行动，我委与市农广校、各区农广校以及培训单位主动配合，积极完成培训工作，实际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3306 人，其中经营管理型 234 人、专业生产型 1610 人、技能服务型 1462 人。

该指标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1813人，实际年内完成培育3306人；

**⑥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4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文件附件5）等有关要求，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制定了《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沪财农〔2023〕59号），其中明确了支持农民合作社70个，支持家庭农场5个，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1个。

该指标计划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1个，实际完成培育1个符合条件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⑦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

2023年，市级层面培训了134名骨干基层农技人员、556名基层农技人员，区级层面共培训593名基层农技人员。市级层面遴选了10项主推技术，每项主推技术均拍摄了宣传介绍视频，结合农技人员培训、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行业技术培训等各类培训工作开展主推技术介绍。区级层面共遴选出65项主推技术，每项主推技术均在示范基地或示范户落地展示与应用。

该指标计划培训基层农技人员800人，实际年内完成培训1283人；

**⑧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

2023年，围绕本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与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为重点，共建设了36个项目科技示范基地，26家社会化服务主体参与项目推广。

该指标计划在松江、金山、崇明三个区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10个，实际实施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36个；

**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数量**

2023年，共承办了三期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班，其中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村党组织书记能力素质提升示范班1期，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题班1期，到村任职选调生能力建设专题班1期，共计培训学员321名。

该指标计划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300人，实际完成培训321人。

**（2）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项数共计2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13 质量指标完成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 完成值**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 ≥95% | 95% |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 改善 | 改善 |

**①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2023年，我市遴选了10项主推技术，每项主推技术均拍摄了宣传介绍视频，结合农技人员培训、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行业技术培训等各类培训工作开展主推技术介绍。区级层面共遴选出65项主推技术，每项主推技术均在示范基地或示范户落地展示与应用，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95%。通过实施基层农技推广项目，我市进一步突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公益性定位，加强各类多元化农技元素补充作用，各项主推技术有效落地生产一线，农技人员定期参加业务培训，行业生产能力与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该指标计划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及以上，实际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为95%；

**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2023年，我市共对75个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聚焦市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奶牛养殖合作社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升级养殖设施装备，降低生产成本。

该指标计划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际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产品初加工、产品包装、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标准化生产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3）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项数1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14成本指标完成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 | 提高 | 提高 |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

2023年全市完成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奖补102家，实施主体基本实现水稻耕种收全机械化，超过耕种收机械化综合水平达96%以上的目标。奖补主体单产区间为562.4公斤至843.1公斤，单产普遍增产10%以上，最高单产幅度达到35%，达到常规稻亩产550公斤以上和杂交稻亩产600公斤以上的目标，2023年全市粮食单产534公斤，较2022年增加15公斤，粮食单产继续位列全国第一。

该指标计划提高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实际年内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较上年有所提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项数1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15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无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严格依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该指标计划年内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实际年内未发生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数1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满意度 | ≥85% | 92% |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高素质农民培养项目受培训对象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实际满意度为92%。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项目自评，资金管理中分配科学性、执行性准确性2项存在偏差，具体原因及改进措施如下：

（一）资金管理

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均严格按照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预算资金632万元超出资金需求量453.28万元且无法调剂，178.72万元作为结余资金将用于各区下一年相关工作经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依照“补贴资金不超过全部成本的30%”的中央文件要求，各试点区要求第三方服务组织需提供成本、费用凭据，并经审计公司审核后拨付尾款，使得项目整体实施周期变长从而影响预算执行进度，后续将继续督促各区工作的推进，及时安排和落实完成资金支付；“头雁”培育项目培育周期较长，培育计划涉及跨年，部分资金将用于下一年的培育工作，导致资金未全部执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对于各区资金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要求各区及时完成达到支付条件项目的资金执行工作。

（二）绩效指标

据翻阅相关材料和统计相关数据，2023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拟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1. **附件**

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 2023年度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 | 资金使用单位 | 相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相关单位 | |
|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6938 | 6035.94 | | 87.00% |
|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 6938 | 6035.94 | | 87.00% |
| 地方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  | 情况说明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4号）等要求制定了《关于做好2023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通知》（沪农委〔2023〕299号）、《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3〕208号）等文件，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各项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方向、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大部分子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但由于中央预算资金超出资金需求量且无法调剂，部分资金出现结余，结余资金将用于下年工作。 | | | 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对于各区资金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要求各区及时完成达到支付条件项目的资金执行工作。 |
| 下达及时性 | 中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4号）于2023年4月18日下达，由于前期方案制定、奖补主体审批等流程较长，市农业农村委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沪财农〔2023〕59号）、《关于下达 2023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的通知》（沪财农〔2023〕61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的通知》（沪财农〔2023〕48号）等文件未能在中央文件下达后的30日内发布，并根据文件进行资金下达。 | | | 未能在中央文件下达后的30日内发布，并根据文件进行资金下达。后续将优化方案制定和审批流程工作效率，加快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下达文件的出台速度。 |
| 拨付合规性 |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 |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依照“补贴资金不超过全部成本的30%”的中央文件要求，各试点区要求第三方服务组织需提供成本、费用凭据，并经审计公司审核后拨付尾款，使得项目整体实施周期变长从而影响预算执行进度；“头雁”培育项目培育周期较长，培育计划涉及跨年，部分资金将用于下一年的培育工作，导致资金未全部执行。 | | |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各试点区要求第三方服务组织提供成本、费用凭据，并经审计公司审核后拨付尾款，使得项目整体实施周期变长从而影响预算执行进度，后续将继续督促各区工作的推进，及时安排和落实完成资金支付；“头雁”培育项目培育周期较长，培育计划涉及跨年，部分资金将用于下一年的培育工作，导致资金未全部执行。整体预算偏差率为12.96%。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对于各区资金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要求各区及时完成达到支付条件项目的资金执行工作。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并能根据市级配套资金同步增加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并按要求上报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等，绩效监控规范；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 | 无 |
|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中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和适用于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管理办法或规定。 | |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育等方面工作。 | | | | 截至2024年2月底，本市已支持各区农民合作社共计70个；支持各区家庭农场共计5个；继续在4个试点区域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50人；培育高素质农民3306人；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1个；培训基层农技人员1283人；实施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36个；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321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及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得到有效改善；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高；全年未发生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 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的农民合作社数量 | | 55个 | 70个 | 无 |
| 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 | | 5个 | 5个 | 无 |
|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区域数量 | | 2个 | 4个 | 无 |
|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数量 | | 50人 | 50人 | 无 |
| 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 | | 1813人 | 3306人 | 无 |
| 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 | 1个 | 1个 | 无 |
|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 | | 800人 | 1283人 | 无 |
|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 | | 10个 | 36个 | 无 |
|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数量 | | 300人 | 321人 | 无 |
| 质量指标 |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 | ≥95% | 95% | 无 |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 | 改善 | 改善 | 无 |
| 成本指标 |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 | | 提高 | 提高 | 无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 无 | 无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满意度 | | ≥85% | 92% | 无 |
| 说明 | 无。 | | | | | | |

1. 上海庭娆果蔬专业合作社(乔占家庭农场)既属于农民合作社有属于家庭农场，资金涉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数仍为75个。 [↑](#footnote-ref-0)